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宁陕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</u>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(二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(二标段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9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87.0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8.7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